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

合約書(草案)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

合約書

立約人：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中華民國產業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委外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同意依需求規格書執行服務內容完成本案，本案委託服務內容**

 **項目及相關執行細節詳以下文件。**

 一、 需求規格書(附件一)。

 二、 廠商保密切結書(附件二)。

 三、 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三)。

 四、 廠商建議書(附件四)。

**第二條、 履約期限：**

 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付款方式及保證金：**

1. 本契約之委辦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含稅)。完成本專案系統功能需求並交付驗收項目由本會確認並辦理驗收，廠商於驗收完成後開立發票，本會收到廠商發票後30日內支付。本專案共區分三階段付款方式，說明如下：

 (一)得標廠商完成簽約並交付專案管理計畫書及產出軟體需求規格書

 後，支付本專案合約價金25%。

 (二)得標廠商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功能驗收，並交付第一階段文件且本

 會進行功能驗收合格後，支付本專案合約價金30%。(詳需求規格

 書第23頁交付項目)。

 (三)得標廠商完成第二階段系統功能驗收，並交付第二階段文件且本

 會進行功能驗收合格後，支付本專案合約價金30%。(詳需求規格

 書第24頁交付項目)

 (四)甲方於系統完成並實際上線作業60天，確認系統可正常運作無

 誤後，支付本專案合約價金15%。

 (五)履約保證金：本專案合約價金3%。

 (六)保固保證金：本專案合約價金2%。

 (七)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全數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發還。

 (八)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九)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發還。

 (十)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損壞、未完全履約、不

 符契約規定、溢領償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履約

 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四條、 履約責任：**

 一、甲乙雙方於進行本案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案之適用

 性、完整性並如期完成。

 二、甲方應負之責任：

 (一) 甲方應定期檢視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內容，以完成本案系統建置

 (參閱附件一需求規格書)。

 (二)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各項工作之時程，應為經雙方同意後，依據常

 理認定之合理工作時程；倘乙方未依時程提供服務，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之服務，不得違背國家法令或他人法律權益。

 三、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 乙方於進行本契約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案如期完

 成。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指派一專職人員擔任連絡人，主動與甲

 方密切聯繫，處理計畫執行事宜，乙方之連絡人非經甲方同意不

 得任意變更。

 (二) 本案契約有效期間，與甲方進行協商、說明、報告、簡報等事項

 時，乙方均須由專案負責人出面行之。

 (三) 乙方於執行本案時，除經甲方同意或應甲方要求之例外事項，所

 有工作須按事先約定之作業內容與進度實施，並定期由甲乙雙方

 人員共同檢討作業內容與進度，若有延誤或不符契約規定之項

 目，乙方應立即修正，且須經甲方再確認。

 (四) 乙方應如實辦理本契約及附件一需求規格書所載之相關工作，不

 得有偽造、欺瞞之行為。

 (五) 乙方不得擅自轉包相關工作，承作本案之協力人員涉訟事件，由

 乙方完全承擔。

 (六)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不得違背國家法令或他人法律權益，其有侵

 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五條、 保固期限**

 完成本契約所有工作內容並經甲方驗收通過後，一年內為保固期，保

 固期間乙方須提供免費之保固服務。

**第六條、 保固服務**

 一、有關本系統相關故障問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四個工作

 小時內回覆處理進度、預估完成時間及解決方案。有關本案系統問

 題經評估後確屬乙方程式發生問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解決。乙方

 無法於期限內解決，應於第三個工作天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二、非程式錯誤而需變更或新增程式時，不在本契約範圍內，乙方得另

 行收費。

**第七條、 懲罰條款：**

一、除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經雙方另議者外，乙方未能依第二條履

 約期限完成本案工作內容，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按本契約總金額千

 分之一計罰違約金，上限為本契約之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案累計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總額以本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由甲方就應付款項中扣除。如違約金逾百分之二十時，甲方得以書面

 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所生之損

 失。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一、**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若有抄襲、剽竊

 或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智慧財產權等之情事時，應由乙方自負

 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二、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工作所發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

 損害賠償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關。

 三、乙方所提供之服務，不得違背國家法令或他人法律權益，其有侵害第

 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乙方完成

 本案取得之著作權，應視為本案之工作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

 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條款：**

一、乙方簽訂「廠商保密切結書」，於本案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案有

 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與工作有關

 之任何契約內容、文件資料交予履約無關之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

 發表；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

 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

 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專案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

 執行專案人員因執行本專案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

 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

 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乙方求償。

 三、保密責任不因契約終止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甲方對該等保密資

 訊解除機密為止。

 四、乙方須與其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之人員簽訂「人員保密切結書」，

 以保護遵守保密協議，必要時甲方得予以監督。

 五、乙方之工作人員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執行所委託之工作應有正式的

 授權(例如：契約書明確陳述授權、會議紀錄、授權的申請單等)，且

 不得私自於甲方資訊資產執行非委託範圍內之工作。

 六、乙方之工作人員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執行所委託工作時應遵循甲方

 的資安暨個資相關規定，屢次違反者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合適的

 工作人員。

 七、資訊服務委外作業如涉及整個資訊技術供應鏈，包含：產品、技

 術、零組件、硬體、軟體及服務等，乙方可能需分包部份的服務給

 分包商協助完成，甲方應告知乙方，其分包商也應遵循甲方資安暨個

 資相關規定。

**第十條、 權利瑕疵擔保：**

 一、 乙方保證履行本契約所使用之各種文件、圖片、系統或軟體等産

 品，絕無加入甲方需求規格外之其他功能，例如病毒、木馬程式或

 後門程式，否則乙方願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或第三

 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擔保其在本契約中所交付之各種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

 體等産品，均已合法取得著作權、其他權利或必要之授權，乙方並

 保證交付甲方之文件、資訊及産品等未侵客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

 利。如有第三人主張甲方有侵害其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時，乙

 方應負責為甲方或協助甲方進行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如因

 違反前述擔保或義務，致甲方應負賠償責任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

 即償付一切因和解、爭訟所生之費用及甲方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

 三、 除前項規定外，乙方交付甲方之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如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按下列

 方式擇一解決：

 (一) 無償修改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

 其他權利之部分，使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不再侵害

 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二) 乙方以自己之費用為甲方取得該他人之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

 約之規定繼續利用該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

 (三) 乙方於該他人提出請求超三十日內返還甲方就該文件、資訊、

 圖片、系統或軟體已給付之有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

 損害，且另提出及完成甲方認可之回復使用計畫，之後甲方應

 停止使用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等産品。

 四、 甲方自行修改乙方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或合併使用非乙

 方提供之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或其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

 事由致乙方交付之文件、資訊、圖片、系統或軟體，侵害他人之著

 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第十一條、 權利歸屬：**

 一、 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若有抄襲、剽

 竊或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智慧財產權等之情事時，應由乙方

 自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二、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工作所發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

 損害賠償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關。

 三、 乙方在本案執行中所使用之各種履約輔助產品，必須合法取得著

 作權、其他權利及必要之授權，如因未妥善遵循而造成侵權情事

 並涉及刑責時，乙方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四、 乙方在本案中擬使用之各種既有產品，需先經甲方書面同意。經

 同意使用之既有產品，其著作權及財產權屬原廠商所有，凡屬乙

 方所有産品，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使用權。

 五、 除前款所訂之各種產品外，有關本案所發展之成果，包括軟體程

 式、圖片、系統文件及相關報告書等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

 六、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權利歸屬條文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契約範圍及變更：**

 一、 本契約所附之附件，皆為本契約一部份，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履約標

 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

 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

 上述變更內容，均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並以書面修改內容為

 準。

 三、 本契約在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修改前，甲乙雙方均應依原訂契約

 履行其責任。

 四、本契約未列入之項目及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做或供應

 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做，不得據

 以請求加價。

**第十三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業務員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停止服務而

 欲終止本案，需於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經甲方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者，甲方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

 議。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所致履約困難或不能者，雙方同意

 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三、 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者，不妨礙本契約相關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

 使。

**第十四條、 履約之解釋及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應依雙方本於契約精神誠意協商及中華民國

 相關法令補充、解釋之。本契約之任何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之補

 充，須雙方同意，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經甲乙雙方同意訂

 定後為之。

 二、 雙方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均視同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如

 本契約內容與附件有牴觸者，除另有約定外，以本契約主文優先適

 用。

**第十七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及附件共計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李松季

統 編：17137141

地 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3樓

電 話：(02)2507-1566

乙 方：○○○○

負責人：○○○○

統 編：○○○○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日